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建国	董丛杰
电话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传真	0573-85021168	0573-85021168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spasdm@zjspas.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4,373,312.15	872,340,735.78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753,591.41	762,898,850.67	4.9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1,219.71	76,125,147.63	-47.94
营业收入	480,526,711.04	380,882,319.32	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68,140.75	63,988,318.69	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83,399,697.01	61,828,353.92	34.89

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7	8.45	增加2.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2	0.52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2	0.52	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2,34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德康	境内自然人	38.42	62,769,000	62,769,000	无	
王泉平	境内自然人	17.47	28,542,500	28,542,500	质押	16,250,00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24,500,000	24,500,000	质押	8,750,000
胡正国	境内自然人	4.09	6,688,500	6,688,500	无	
陈曼飞	未知	0.32	515,050	0	无	
张斐婷	未知	0.27	434,000	0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和润成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17	275,000	0	无	
牟光友	未知	0.17	272,65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15	243,163	0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享 7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14	233,92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德康、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胡正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2、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复杂严峻,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医药行业增速放缓的新常态,莎普爱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在医药行业政策复杂多变的环境中求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升业务发展水平,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52.67 万元,同比增长 2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6.81 万元,同比增长 33.10%。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品牌建设,在延续现有产品发展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地面活动推广力度,并携手北京卫视《养生堂》联合举办“点睛中国——关注白内障中国行”大型公益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客户满意度、美誉度、忠诚度,以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莎普爱思销售公司完成筹建工作,并通过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顺利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 GSP 证书),为公司业务发展朝着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现代化迈进打下基础。

报告期内,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积极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转增 5 股派现金 7.24 元(含税),2014 年度的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04%。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0,526,711.04	380,882,319.32	26.16
营业成本	125,071,266.62	111,115,170.44	12.56
销售费用	204,479,580.78	151,920,056.51	34.60
管理费用	44,221,424.60	34,527,527.91	28.08
财务费用	-304,755.49	4,823,606.95	-1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31,219.71	76,125,147.63	-4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8,090.53	-11,472,331.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3,297.62	263,919,916.56	-114.86
研发支出	16,831,190.44	15,167,370.58	10.9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引起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广告费、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的技术开发费、咨询策划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未发生银行借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实施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药品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3.1.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不适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强销售、抓管理、控费用、降成本,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52.67 万元,同比增长 2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6.81 万元,同比增长 33.10%,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目标。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	480,376,153.34	125,040,076.22	73.97	26.21	12.57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滴眼液	344,296,453.21	15,624,933.58	95.46	34.56	15.00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大输液	54,264,126.33	37,241,631.85	31.37	-14.01	-13.08	减少 0.74 个百分点
头孢克肟及其他	81,815,573.80	72,173,510.79	11.79	32.74	32.06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	200,271,682.61	18.26
东北	63,410,816.74	10.25
西南	56,475,381.12	86.07
华北	54,382,777.50	47.12
华中	47,825,367.61	13.46
华南	40,906,320.19	40.29
西北	17,103,807.57	13.0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西南、华北、华南三个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86.07%、47.12%、40.29%，主要是上述三个地区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和产品优势，通过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和地面推广活动力度，扩大了品牌的满意度、美誉度和忠诚度，以及进一步增加团队建设投入来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从而实现了其营业收入的同比快速增长。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3.3.1 核心产品优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治疗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的莎普爱思滴眼液。公司针对国内白内障患者求诊率低、白内障药物市场发展不成熟的现状，充分发挥莎普爱思滴眼液的技术先创性优势与商品名优势，通过“患者知识教育”的营销策略，做大整个白内障药物市场的蛋糕，同时获取良好的社会效益。

3.3.2 品牌优势

“莎普爱思”既是本公司的公司名，又是本公司生产的苜达赖氨酸滴眼液的商品名，同时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中国驰名商标。莎普爱思滴眼液高速成长的同时，也成功推广了“莎普爱思”品牌，提升了本公司的知名度。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大，销售区域的增加，客户群体的累积，公司品牌知名度将随之提高，品牌美誉度也会逐步提升，并对公司其他产品的推广产生积极的带动作用。

3.3.3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采取“渠道全程管理”模式销售莎普爱思滴眼液产品，这种模式的特点是公司的营销管理平台直达市场零售终端，一方面公司可以加强对渠道与终端的管理与服务，建立起对区域营销网络持续有效的掌控能力；另一方面，这种模式使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变化的反应更为敏锐，决策更为准确。

3.4 投资状况分析

3.4.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详见投资状况分析之“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保本型	40,000,000	2014年9月2日	2015年2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	877,808.22	40,000,000	877,808.22	是	0	否	否	非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本型	40,000,000	2014年9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1%至3.6%	706,191.78	40,000,000	706,191.78	是	0	否	否	非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保本型	40,000,000	2015年3月3日	2015年5月1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5%	375,506.85	40,000,000	375,506.85	是	0	否	否	非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保本型	40,000,000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8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1%至3.6%				是	0	否	否	非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	160,000,000	/	/	/	1,959,506.85	120,000,000	1,959,506.85	/	0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9）。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于2015年3月3日、5月22日披露了委托理财进展的相关情况，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5-007、临2015-022。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年	首次发行	30,674.19	1,445.97	22,358.70	8,358.62	专户存储
合计	/	30,674.19	1,445.97	22,358.70	8,358.6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社会公开方式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5元，共计募集资金35,724.75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4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上市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			

	<p>会计师、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70.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4.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8 号）。</p> <p>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2,358.70 万元，2015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445.97 万元，20,912.73 万元在 2014 年度使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13 万元。</p> <p>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58.6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p>
--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	否	9,978.00	1,332.71	6,777.71	是	67.93%	7,200	4,341.54	是		
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	否	5,292.00		2,598.79	是	49.11%	1,688	/			
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否	2,899.00	113.26	2,890.53	是	99.7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04.00		1,091.67	是	31.15%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是	100.00%		/		
合计	/	30,673.00	1,445.97	22,358.70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一)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p> <p>1、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共计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已完工，另一条生产线正在建设中。</p> <p>2、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完成厂房及辅助设施建设，生产设备正在选型。</p> <p>3、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工程已完成，目前内部装饰和采购设备正在实施中。</p> <p>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按规划建立营销网点，目前对营销网络中使用的销售软件系统进行规划和设计。</p> <p>5、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上市后，公司于2014年7月7日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9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7月7日至8日累计偿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另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p> <p>(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p> <p>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投资建设研发质检中心大楼为公司进一步落实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企业研发战略，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速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把好药品质量安全关。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p>									

	<p>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在全国 40 个营销网点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新建 110 个营销网点，以形成覆盖全国 23 个省市的“广宽度、高深度”的 OTC 市场营销网络，同时引进营销 ERP 管理系统。为提高公司滴眼液在全国的覆盖率，为更多区域的患者服务，并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加强公司营销总部与各营销网点的业务联系，加快市场信息的反馈与处理，增强市场策划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整体上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水平。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p> <p>以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全资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报告期末净资产(元)	报告期净利润(元)
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	6,300	2014-2-14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 年 4 月 2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409,623.93	55,282,510.44	-7,871,079.68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即GSP证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在获得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为：药品经营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住所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3）。

2015年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即合同买受人）与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即合同出卖人）签订了相关《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合同约定，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将购买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平湖市三港路开发的中瑞国际广场项目中3栋1层和2层的共28间商业房产，其总建筑面积1,648.53平方米（以房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合同房款为41,781,310元（不包括交易税费等），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5-00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已按合同规定累计支付给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房款37,603,179元，占合同总额的90%。

根据莎普爱思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莎普爱思销售公司已于2015年7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初取得由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莎普爱思销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万元。

3.4.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新厂区搬迁项目工程	21,218	95%	2,725.61	20,924.21	本期实现净利润4,729.18万元。
合计	21,218	/	2,725.61	20,924.21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新厂区搬迁项目工程的投资预算为 21,218 万元；包括土地和铺底流动资金的总投资 23,743 万元，共涉及 11 个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1)2014 年起至本报告期末已投产或投入使用的搬迁项目工程

- a、年产苯达赖氨酸滴眼液 1000 万支生产线；
- b、年产玻瓶输液 1000 万瓶生产线；
- c、年产塑料瓶输液 1300 万瓶生产线；
- d、年产 2200 万袋软袋输液生产线；
- e、8200 平米公用工程车间。

上述大输液生产线（玻瓶、塑瓶、软袋）、滴眼液生产线已经建成，并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8 日取得新版 GMP 证书，8200 平米公用工程车间也已投入使用，有关在建工程已于 2013 年底转为固定资产，并于 2014 年起正式投入生产，老厂区相关生产线同时停止使用。

(2)报告期在建的搬迁项目工程

- a、年产胶囊 1 亿粒，片剂 6000 万片，颗粒剂 4000 万袋的头孢类固体制剂车间，设备安装调试中；
- b、7750 平米办公楼土建完成，正在装修中；
- c、36000 平米仓库大楼已竣工，投入使用；
- d、年产胶囊 5000 万粒，片剂 3000 万，颗粒剂 2000 万袋的普通固体制剂车间，设备安装调试中；
- e、年产口服液 5000 万支生产车间，设备安装调试中；
- f、年产栓剂 2000 万枚生产车间，设备安装调试中。

3.5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3.5.1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4元(含税)，实际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3,400.01元(占2014年实现净

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40.03%，含税），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4%，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上述方案已于2015年6月9日实施完毕。

3.5.2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3.6 其他披露事项

3.6.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2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3 其他披露事项

(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4-008；报告期内，累计发生1,479,390.79元。

(2) 搬迁补偿相关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公司老厂区将自签约之日起4年完成搬迁，本次搬迁可获得补偿金额共计11,711.3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批搬迁补偿款1,252.18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老厂区搬迁补偿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3,108.51万元。

公司获得的老厂区搬迁补偿是对公司整个老厂区搬迁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给予的补偿，与资产相关，按照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4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陈德康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